



钢贸圈授信缩水

周宁商会致信银行
不要“一刀切”

□ 王洁

福建钢贸商人李国清的跑路事件,在发生近5个月 后,仍给其所在的周宁商帮——这一在沪乃至全国钢贸的代表性群体,带来发酵式的后续影响。

来自21世纪经济报道的消息称,6月6日,记者从周宁上海商会获悉,该商会刚刚起草公布了一份致上海国有、股份、城市、商业等银行金融部门的公开信,希望银行可以平稳放贷,而非对所有钢贸企业不分好坏“一刀切”。

据周宁商会提供的数据,2011年上海钢贸商的集体贷款规模达到1600亿元,而经初步统计了解,今年年初到目前,周宁上海钢贸业的融资规模已经收缩了23%以上。

“有消息说,部分银行对钢贸的收贷规模达30%-40%,而我们根据自身流动资金、投资建设、债务负债等实际情况,认为底线不能超过25%。”

6月6日,上海周宁商会执行会长肖志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忧心忡忡,“而有的钢贸商还担心银行会不会进一步收紧至50%-60%,那将引发更大的系统性风险,甚至灾难。”

“过去融资是大型专业市场服务功能中重要部分,银行让市场主办方承担着无限连带责任和周宁商帮的联保互保来控制全部风险,而不是由银行商业条款对贷款企业进行有效约束,在市场全面危机时,银行方是否应该扶助联保互保体和 市场担保公司。”不要“一刀切”,实现平稳过渡,是周宁上海商会1573家会员企业通过公开信发出的最急切的吁求。在整个钢贸商图谱中,周宁人20年来在上海、长三角乃至全国处于绝对知名地位。

周宁全县20万人口,近8万从事钢铁贸易的产业,在全国兴办以逸仙钢材现货交易市场为代表的大型钢材等 专业市场达600多家,各类企业三万多家,年销售总额达万亿元,年创利税近百亿元。

周宁商会指出,与当地金融部门合作近十年,几十万笔的贷款,资金规模达到几千亿,按2011年上海钢贸行业的银行融资1600亿的规模平均成本15%计算,每年还至少负担250亿人民币的资金成本,“15年来却从未出现一笔不良和逾期”,履约率和联保互保完全超越银行的贷款条款,对于银行而言也是一道金融安全网。

而如今,银行所做出的“晴天送伞、雨天收伞”的姿态,令他们无法接受也无法承受。上海一位钢贸商向记者举例:“不少钢贸商在过去习惯了短贷长投的方式,以银行贷款半年期为例,资金投向钢材市场、商务楼等建设期更长的地方。在过去,贷款到期银行会主动办理续贷,资金流转可以保证。而现在,所投项目还未到利润产出期,银行就着急收贷,并且只收不贷。逼得企业只能转向民间借贷等更危险的领域。”

“只有平稳的信贷规模才是规避系统性风险发生的良药”,在公开信中,周宁商会希望银行能从化解行业危机的根本出发,保持信贷存量,给予能正常还款的企业续贷支持,同时,减少对融资中间费用的收取,并可考虑给在一线承担风险的担保公司和钢厂市场一定宽限——因为,担保公司和市场承担了100%的银行融资风险,收益却不足银行的1/10。

6日,与致银行公开信发布的同时,周宁上海商会另出了一份声情并茂的“告全体会员书”,号召钢贸商们在史无前例的困难局面,设法自救共渡难关。

经济观察 | Jingji Guancha

一批经济新法规备受关注

□ 黄楠

6月,有一批经济领域的新法规、新政策正式实施。其中,纸杯新国标等新规备受关注。

纸杯新国标实施 杯口“拒绝”图案

据中新网财经频道报道,6月1日起,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发布的纸杯国家标准将正式实施。标准首次提出,纸杯“杯口距杯身15mm内、杯底距杯身10mm内”不应有印刷图案,不得使用回收原材料制作纸杯。

原材料上,为避免有毒溶剂的产生,国标规定,纸杯不应有异味,不应使用回收材料,原材料使用的添加剂应符合规定,荧光增白剂、工业石蜡、工业滑石粉等不在GB9685范围内的添加剂不能用于生产加工纸杯。

另外,标准对纸杯挺度和渗透性能也有规定,纸杯的底部和侧面均不应漏水、渗水,如果纸杯太软,也不达标。纸杯的所有包装材料要有足够的密封性和牢固性,纸杯包装应防尘、防潮或防霉。

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 检验新规6月实施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督管理规定》于6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规定,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保证其所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含说明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出口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应符合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进口国(地区)无要求的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规定要求,报检单位对首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报检时,必须提供原标签样张和翻译件、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样张、标签中所列进口商和经销商或者代理商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出口预包装食品报检时,应提供标签样张及翻译件和符合此规定的声明。

保障职工职业健康 明确用人单位监管责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6月1日起实施,进一步保卫职工的职业健康。

该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

办法还规定了用人单位应承担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

反垄断审判 个人可直接起诉垄断企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6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规定明确,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垄断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规定指出,对于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法院及最高院指定的中级法院管辖,这意味着,除特殊指定外,垄断民事

节能减排要充分发挥多种政策作用

□ 王元丰

努力用各类政策撬动市场,在节能减排中最大限度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十二五”以及未来更长的时期,我国节能减排工作应该由主要依靠行政政策向依据法律法规和充分发挥其他各种政策的作用转变。

据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报道,由于我国尚未完成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之经济发展方式粗放尚未改变,节能减排工作困难很大。“十一五”期间,全国单位GDP能耗降低19.1%,没有完成计划目标。而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全国全年

单位GDP能耗仅下降20.1%,没有完成计划目标。从当前全国各地实际情况看,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相当艰巨。

“十一五”期间,我国节能减排的主要做法是依靠行政政策。无论是分解节能减排目标、加大淘汰落后产能,还是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都主要通过政府行政手段实施。这些做法应该说较快地见到了成效,但是其实施的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经济和社会成本较高,需要特别注意。另外,由于很多落后产能已经淘汰,行政性政策的可用空间和潜力越来越有限。因此,在“十二五”以及未来更长的时期,我国节能减排工作应该由主要依靠行政政策

欠缺法律支持

□ 赵晓琳

日前,我国首个人民法院判决对赌协议无效的案例再生波折,PE颇为依赖的“对赌协议”究竟何去何从备受关注。

据上海证券报报道,对赌协议本是舶来名词,全称“Valuation Adjusted Mechanism”,字面翻译“估值调整机制”。这类条款是投资双方在对企业估值出现分歧时,为了保障双方的利益而建立的一种机制,是基于未来事件对当前估值的调整。然而,国内PE近年来在高价抢项目中滥用对赌条款,尤其在PRE-IPO项目几乎每单必签,从而令对赌协议蒙上贬义色彩。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海富投资”)与被投资公司甘肃世恒有色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下称“世恒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香港迪亚有限公司(下称“迪亚公司”),因对赌条款的效力问题产生争议并闹上法庭,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判决对赌条款无效。近期,世恒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并得到受

理。

海富投资的案子在业内一石激起千层浪,因为对赌协议在业内被广泛使用。接受记者采访的多家PE机构均表示,不一定每单都签对赌协议,但都做过不少签对赌协议的投资案例。

据张江集团高层在“上证2012股权投资论坛”上透露,该园区内一家创意公司在与PE机构签订对赌协议获得投资后,便因第一年未达到业绩目标,被PE夺取了公司控股权,换掉大部分管理层。在他看来,这种情况缘于企业家缺乏金融知识和实战经验。

对此,中科招商董事长单祥双认为,从投资人角度看,“大部分企业在引进PE机构时心态不够好,估值要价高得离谱,在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PE机构往往是大幅溢价进入,机构自然要计算3年后企业能给的回报最低是多少。”单祥双还说,“我一般会对企业 家报出的今后三年预期利润,先砍掉30%,挤水分。”

事实上,上述因企业未达约定业绩目标



向依据法律法规和充分发挥其他各种政策的作用转变。

为此,首先要对已经使用的政策及可以使用政策的功效心中有数。其次,要坚持依法治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事。此外,要努力用各类政策撬动市场,在节能减排中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PE机构勿滥用“对赌协议”

而失去企业控股权仅是 对赌形式之一。一般而言,双方会就财务绩效、非财务绩效、赎回补偿、管理层去向等其中一项或多项进行约定,若企业达到双方约定条件,投资方则继续追加投资或者增加企业方在董事会的席位;若企业未达标,企业方直接赔偿投资方或者回购投资方股份或者增加投资方股权或者董事会席位。

此次海富投资判例表明,法律对“对赌协议”并不认可。多位受访PE机构和相关律师认为,目前来看,避免“投资打了水漂”的关键在于,投资机构在具体投资业务中必须认真开展尽职调查,不能过分依赖对赌条款的保护作用。在设计对赌安排的时候,要避免让被投资公司承担补偿义务,而应考虑让被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义务。

缺乏适用的法律条文,的确是国内目前的现状。兰州中院和甘肃高院对海富投资对赌案例审判结果大相径庭,正是缘于依据不同。

记者获悉的海富投资案例甘肃省高院判决书显示,一审法院认为,该条款违反《中外

学界思考 | Xuejie Sikao

公司章程的法律性质

□ 薛红萍

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公司成立和运行的前提与基础,也是构成公司法的重要内容。

据江苏经济报报道,长期以来,公司章程的性质问题一直是学术界讨论和研究的热点问题。纵观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著述,最主要的观点有四类,即契约说、自治法说、宪章说和折中说。对于这四种学说,理论界众说纷纭,褒贬不一。

首先值得一提的是契约说。这种学说主要由英美法系学者所推崇,毋庸置疑的是,契约说凸显了公司章程所体现的“意思自治”、“合意”等私法任意性规则的理念。这不仅有着深厚的法制史背景,是对公司法原理脱胎于合同法规则中合伙人契约关系的再现,更是对公司投资者、经营者自由意志的



诠释,对市场经济自由精神的体现。然而,随着公司制度的发展,契约说的局限性也日益突出。以公司社团性为出发点的自治法说。与英美法系普遍宣扬的契约说不同,大陆法系相当一部分公司法学者认可的是自治法说。该学说主张公司章程是以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则为前提,根据公司自治立法权制定的对内对外活动的自治法。这就化解了契约说面临的 公司章程仅规范章程制定者及公司发起人,而不约束公司机关和随后加入公司的股东这一理论困境。但是,自治法说也有其固有的缺陷。

公司的“宪章”说。一些学者认为,公司章程是股东和公司的行动纲领,是公司内部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效力,因此是含有宪章性质法律文件,这就是所谓的宪章说。应当说,这种类比宪章的说法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了公司章程的本质特征,并且这种类比形象又有一定的说服力。然而,这种借鉴国家治理理论的学说缺乏法学理论的支持,特别是偏离了公司法理论的范畴。此外,这种学说也忽视了对公司章程边界的考虑,即未能有效地解释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

兼采契约说和自治法说的折中说。这种学说指出,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出资方式、出资额等内容的条款属于契约性部分,而其他一些条款则具有明显的自治法性质。尽管这种学说具有某些中庸妥协的嫌疑,但确实具有很强的实践价值。

综上所述,纵观各种关于公司章程性质的学说,无论是契约说还是自治法说,抑或是宪章说,都未能全面反映出公司章程的真正本质,都带有以偏概全的缺陷。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把公司章程顺理成章地看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体。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在对公司章程的法律性质作出解释时,采用折中说比较合理。

合营企业法》关于利润按出资分配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二审法院则认为,该约定并不违反利润分配的规定,但是违反了投资领域风险共担的原则,投资者不论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如何,均能取得约定收益而不承担任何风险,是“名为联营实为借贷”,此约定无效,出资中作为资本公积的部分应当如数退还,加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尽管二审结果对于海富投资是个不错的结果。但受访业内律师认为,该判例表明法律不支持对赌协议的双方履行对赌条款。

有律师表示,据其分析,在法律层面不承认对赌协议合法性主要源于以下原因:首先是对赌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明显不平等,特别是股息分配优先权、剩余财产分配优先权、超比例表决权等条款更是霸王条款,违反了公平原则,也违反了我国公司法同股同权的立法精神;第二是对赌协议的对赌目标促使企业为追求短期目标而非常规经营,因此无限增大了企业的风险,一定程度上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是对赌协议的固定价格回购股权条款有变相借贷的嫌疑。